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7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輕茗間請求聲請免責事件，提起抗告到  
院。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  
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  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書記官 林品秀